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124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蔡崇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112年7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25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在民國111年8月5日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起駛時未禮讓行進中原告承保且直行之NJJ-101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 先行，因此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 30,000元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及照片等件，與估價單為證，堪信原告主張於前揭時地發生事故之事實為真實。依上開資料可見被告起始未先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因此發生事故，為有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自陳行駛速度每小時50幾公里，已逾該路段規定之行車速度每小時50公里，亦有過失，審酌被告為起駛車應負有較大注意義務，故應負肇事責任百分之70。

三、系爭車輛為110年3月出廠，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至事

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6個月，維修費用全屬零件費用，有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75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0,000÷(3+1)≒7,5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0,000－7,500）x1/3x（1+6/12）≒11,2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0,000－11,250＝18,750】。而被告肇事責任比例為百分之70，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125元(18750*0.7=13125)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